《公司(清盤及雜項條文)條例》 (章/文件號:32) (版本日期:24.9.2020)

272. 揑改簿冊的罰則

任何身為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分擔人或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的人,如在清盤開始之前或 之後,因意圖欺詐或欺騙任何人而銷毀、切割、更改或揑改任何簿冊、文據或證券,或在 屬於公司的任何登記冊、帳簿或文件內作出或參與作出任何虛假或欺詐記項,即屬犯罪, 可處監禁及罰款。

> (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188 條代替。由 1990 年第 7 號第 2 條修訂) /比照 1948 c. 38 s. 329 U.K.]